

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轄管泰山、樹林、新莊、板橋等 4 個體育場區，部分場館設施使用率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引進外部資源，提升體育場館設施之使用效益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轄管泰山、樹林、新莊、板橋等 4 個體育場區，部分場館設施年使用天數甚少，或有半年以上未使用等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部分場館已委外經營管理，提升體育場館設施之使用效益。

新北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，自民國(下同)69 至 101 年陸續興建泰山、樹林、新莊、板橋等 4 個體育場區之場館，耗資計 22 億餘元，另每年編列體育場館設施維護費逾千萬元。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101 年度部分體育場館設施年使用



新北市體育場區
(擷取自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網站)

用天數甚少，如泰山體育館 1 樓展演廳年出租 16 天、1 樓會議室年出租 2 天；樹林木質極限運動場全年未出租使用、競賽組教室年出租 2 天；樹林攀岩場、新莊舞蹈教室及籃球場、板橋桌球教室、南門教室、柔道教室，計有半年以上未出借使用等使用率偏低情事，經函請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新北市政府體育處為活化場館，泰山體育場區自 103 年 9 月委外經營，每年可收 15 萬餘元權利金，使用人次自 103 年度 29 萬人次提升至 104 年度 43 萬人次；樹林體育場區之體育館、攀岩場、極限運動場等，自 103 年 10 月委外經營，每年可收 22 萬餘元權利金，使用人次自 103 年度 15 萬人次提升至 104 年度 33 萬人次；新莊體育場區舞蹈教室及籃球場併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經營，每年可收權利金合計 970 餘萬元；板橋體育場區桌球教室、南門教室、柔道教室自 103 年起提供桌球、瑜珈等運動專班使用，提升體育場館設施使用效益。